



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2010 年繪畫比賽賽事規則

主題：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

1. 賽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主辦
2. 參賽者： 第一組：6 歲至 10 歲
第二組：11 歲至 14 歲
3. 作品形式及尺寸：作品形式自選
尺寸 - 最細：25cm x 30cm
最大：40cm x 50cm
4. 作品數量：每人最多提交兩張參賽作品
5. 識別：所有參賽作品在遞交時需用袋裝好，及於每一作品背面貼上填妥之參賽表格，包括清楚填上姓名（需按身份證填上中文及葡文譯名）、年齡、出生日期、地址、私人聯絡電話及參賽者就讀學校中文及葡文譯名與電話（如資料未能齊備填妥，來件作廢）
6. 遞交：參賽者可用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參賽。作品請於 2010 年 11 月 08 日前交到以下地點：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
產品暨特別計劃廳
澳門議事亭前地 9 號利斯大廈
澳門商務旅遊中心三樓
7. 評選日期：本局待定
8. 評判團：由旅遊局委任三名成員擔任評判
9. 獎品：

第一組 - 冠軍一名：	獎金澳門幣 2,500 圓正及獎盃
亞軍一名：	獎金澳門幣 2,000 圓正及獎盃
季軍一名：	獎金澳門幣 1,200 圓正及獎盃
優異獎兩名：	獎金澳門幣 600 圓正及獎座
安慰獎十名：	獎金澳門幣 300 圓正
第二組 - 冠軍一名：	獎金澳門幣 2,800 圓正及獎盃
亞軍一名：	獎金澳門幣 2,200 圓正及獎盃
季軍一名：	獎金澳門幣 1,400 圓正及獎盃
優異獎兩名：	獎金澳門幣 600 圓正及獎座
安慰獎十名：	獎金澳門幣 300 圓正
10. 參賽作品將由評判團評選後作公開展覽，頒獎儀式將於展覽場地進行，而展覽地點及日期有待公佈
11. 入選作品可永久存放於旅遊局的檔案內，而旅遊局有權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將作品公開展覽或作其他用途，但必須公布或刊登作者的姓名



12. 落選作品將不作發還
13. 以評判團的最後決定為準，並不設上訴，若沒有合資格的作品，評判團可保留不頒發任何獎項的權利及取消參賽資格
14. 比賽規則未盡善之處，主辦機構有權作出修改

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
繪畫比賽 - 參賽表格
22º Concurso Internacional de Fogo de Artifício de Macau
Concurso de Desenho - Boletim de Inscrição

第_____組 / _____ Escalão

姓名/Nome(中文/chinês)_____ (葡文/português)_____

出生日期/Data de nascimento _____ 年齡/Idade _____ 性別/Sexo _____

證件號碼/Número do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_____

私人通訊地址/Morada de Contacto _____

私人聯絡電話/Número de telefone pessoal _____

學校名稱及電話/ Nome e telefone da Escola (中文/chinês) _____

(葡文/português) _____ 電話/ telefone (_____)

*** 如所有表格內需填寫之資料未能齊備填妥，來件將會作廢 / Se as informações não estiverem completas, reservamo-nos o direito de cancelar**